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主航
聯絡電話：02-81959317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ted1117@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8214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104年3月5日臺北市日籍在臺留學生校外租屋處因一氧化碳中毒造成1死1傷案件，惠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據報載旨揭事故係因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加裝窗戶之陽台，且使用熱水器時門窗緊閉形成通風不良，導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 二、為維護學生居住處所之安全，請針對學生校外寄宿舍等場所，加強訪視其燃氣熱水器裝設情形，並針對學生、教官或自治幹部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教導學生自行檢視租屋處熱水器使用安全，由教官或自治幹部就學生租屋處進行訪查，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對學生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避免發生類似事故。
- 三、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及海報等資料可至本部消防署網站下載(<http://www.nfa.gov.tw/防災知識/防災宣導下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104/03/13
13:18:54